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16〕6号）精神，提高联合社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为成员社服务能力，充分调动成员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成员社是承认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自愿履行各项义务的成员社或者成员单位。包括通辽市范围内的下一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属企业。

第三条 成员社对联合社的工作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要按照合理、科学的方法对评价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分析与核实，并按照合理、规范的程序审定评价结果。

（二）独立性原则。组织和负责评价工作的部门及机构在评价过程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独立做出评判，不受评价对象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第四条 评价内容

（一）行业指导情况。主要评价联合社发挥行业整体作用，实现各类资源优化配置，指导系统组织建设、制度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改革等情况。

(二) 为成员社服务情况。主要评价联合社通过业务指导与合作，结合供销合作社的主营业务，重点为成员社提供社会化服务、流通服务、金融服务以及基层组织建设等服务，密切上下层级利益联结情况。

(三) 沟通协调情况。主要评价联合社与上级社的沟通协调，与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及涉农涉牧企业等的协调合作，争取上级供销合作社和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等情况。

(四) 教育培训情况。主要评价联合社为提升系统干部职工能力和水平，从政策解读、技术培训、素质拓展、合作社文化宣传等方面，有计划地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成员社干部职工的整体素质等情况。

第五条 评价流程

(一)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以旗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和直属单位为评审主体，旗县市区供销合作社及直属单位负责人为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并负责组织实施评价工作。

(二) 组织测评。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掌握的实际情况进行测评打分。测评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所反映问题和所提意见建议要具体明确。

(三) 形成结论。根据测评情况，每年度由评价工作小组将本年度评价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填制《成员社对联合社

工作评价表》（详见附件）并汇总形成对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评价结论，包括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以成员社对联合社评价报告的形式报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六条 评价结论应作为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对成员社所反映的问题和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及逐步完善机制推进落实等形式及时向成员社反馈。

第七条 各旗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下对上评价办法具体实施意见，并在工作实践中逐步完善。

第八条 本办法由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起实施。

附件：

通辽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对联合社工作评价表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日期：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分值	测评分值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行业指导情况 (30分)	1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成员社落实中央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政策情况	(6分)			
	2	及时转发涉农涉牧相关文件并积极指导成员社开展项目申报等工作	(5分)			
	3	督导改革进展等方面情况	(6分)			
	4	在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中，对相关政策的了解、掌握、运用和指导情况	(5分)			
	5	落实“三会”制度，完善经营管理制度，指导成员社建立完善相关制度情况	(4分)			
	6	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行业指导体系建设、经营服务体系	(4分)			
	7	推进基层组织建设情况	(6分)			
	8	落实上级社专项支持基层组织建设有关政策情况	(4分)			
	9	定期到基层调研情况	(5分)			

为成员社服务
情况 (25分)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分值	测评分值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为成员社服务 情况（25分）	10	坚持供销合作社服务宗旨，深入基层，推动县域流通网络建设，提升农牧业社会服务	（5分）				
	11	指导系统开展农村牧区金融服务情况	（2分）				
	12	推进农村牧区电子商务发展情况	（3分）				
	13	建立成员社反映问题的工作机制和通道	（3分）				
	14	帮助成员社协调困难和问题	（3分）				
	15	争取财政等专项资金投入	（6分）				
	沟通协调情况 （20分）	16	帮助成员社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与有关部门联合推动供销社改革发展	（2分）			
		17	推动不同层级联合合作	（2分）			
		18	党委政府领导对供销社工作调研及批示情况	（2分）			
		19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成员社工作成绩等情况	（2分）			

类别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分值	测评分值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教育培训情况 (15分)	20	对成员社培训的数量与质量	(6分)			
	21	加强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指导成员社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积极培养人才	(5分)			
	22	开展供销合作社文化宣传活动	(4分)			
其他工作情况 (10分)	23	组织召开系统年度工作会议落实行业指导职责	(4分)			
	24	执行党风廉政纪律	(3分)			
	25	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	(3分)			

评价单位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联系方式: